

## 投保须知

### 一、 产品责任

#### ◆ 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普通部版（必选计划）：

##### 1. 一般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和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
- 4) 保险人在扣除下述对应计划约定的年免赔额后，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1) **普通部计划一**的免赔额为 0 或 5000 元，保额为 20 万元；
  - 2) **普通部计划二**的免赔额为 0 或 5000 元，保额为 80 万元；
  - 3) **普通部计划三**的免赔额为 0 或 5000 元，保额为 300 万元；
  - 4) **具体投保计划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本保单中载明；
- 5)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 6) 床位费限 1,500 元/天，陪床费限 600 元/天，且不高于双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 7)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责任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 1) **普通部计划一**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2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2 万元，不承担耐用医疗设备费，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2 万元，不承担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
  - 2) **普通部计划二**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2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3) **普通部计划三**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2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2. 重大疾病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
- 3)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包括：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重大疾病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和重大疾病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
- 4)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1) **普通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20 万元；
    - 2) **普通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80 万元；
    - 3) **普通部计划三**的保额为 300 万元；
  - 5)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 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 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 6) 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陪床费限 600 元/天, 且不高于双人病房标准 (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 7)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责任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 1) **普通部计划一**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2 万元, 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2 万元, 不承担耐用医疗设备费,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2 万元, 不承担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
    - 2) **普通部计划二**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 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 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2 万元,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 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3) **普通部计划三**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 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 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2 万元,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 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 1) **普通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20 万元；
  - 2) **普通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80 万元；
  - 3) **普通部计划三**的保额为 300 万元。

### 4.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本责任包含下述 1-3 类费用：**

- 1) 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特定药品的购买；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 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

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中“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和罕见病特定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2) 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3 种罕见病，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特定药品的购买；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中“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和罕见病特定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3) 特定进口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在等待期 30 天后经海南博鳌超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特种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的疾病，且经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治疗，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特定医疗机构购买处方中所列药品，且该药品在《特种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中“特定进口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4)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1) 普通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20 万元；
  - 2) 普通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80 万元；
  - 3) 普通部计划三的保额为 300 万元；
- 5)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 100% 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100% 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 5.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及住宿费用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90 天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
- 2) 因病情需要跨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对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陪同（如有）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和重大疾病异地转诊住宿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1 万元为限；
- 4) 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高铁）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 5) 住宿费为到达转院目的地后的住宿费，以标准间（标准双床房或标准大床房）为限，单日重大疾病异地转诊住宿费用以 500 元/天为限；
- 6) 成年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并且发生保险事故时，该直系亲属的年龄必须在 18 周岁（含）以上。

## 6. 本产品国内医疗总保额：

- 1) **普通部计划一**的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80 万元；
- 2) **普通部计划二**的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320 万元；
- 3) **普通部计划三**的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600 万元；
- 4) **具体投保计划**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本保单中载明。

### ◆ 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特需部版（必选计划）：

#### 1. 一般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和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
- 4) 保险人在扣除下述对应计划约定的年免赔额后，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1) **特需部计划一**的免赔额为 0 或 5000 元，保额为 30 万元；
  - 2) **特需部计划二**的免赔额为 0 或 5000 元，保额为 80 万元；
  - 3) **特需部计划三**的免赔额为 0 或 5000 元，保额为 300 万元；
  - 4) **具体投保计划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本保单中载明；
- 5)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 6) 床位费限 2,000 元/天，陪床费限 800 元/天，且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
- 7)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责任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 1) **特需部计划一**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2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2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2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2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2) **特需部计划二**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3) **特需部计划三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2. 重大疾病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
- 3)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包括：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重大疾病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
- 4)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1) **特需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30 万元；**
  - 2) **特需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80 万元；**
  - 3) **特需部计划三的保额为 300 万元；**
- 5)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 6) 床位费限 2,000 元/天，陪床费限 800 元/天，且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
- 7)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责任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 1) **特需部计划一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2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2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2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2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2) **特需部计划二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3) **特需部计划三的重建手术费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医疗器械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限额 10 万元，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无单独限额。**

## 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化学疗

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 1) **特需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30 万元；
  - 2) **特需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80 万元；
  - 3) **特需部计划三**的保额为 300 万元。

#### 4.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本责任包含下述 1-3 类费用：**

- 1) 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特定药品的购买；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中“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和罕见病特定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2) 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3 种罕见病，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特定药品的购买；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中“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和罕见病特定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3) 特定进口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在等待期 30 天后经海南博鳌超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特种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的疾病，且经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治疗，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特定医疗机构购买处方中所列药品，且该药品在《特种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中“特定进口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4)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1) **特需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30 万元；
  - 2) **特需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80 万元；
  - 3) **特需部计划三**的保额为 300 万元；
- 5)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 10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

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10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 5.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及住宿费用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90 天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
- 2) 因病情需要跨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经被保险人申请，由转出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对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陪同（如有）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和重大疾病异地转诊住宿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2 万元为限；
- 4) 飞机舱位级别无限制，火车（含动车、高铁）座位级别无限制；
- 5) 住宿费为到达转院目的地后的住宿费，住宿酒店等级无限制，单日重大疾病异地转诊住宿费用无单独限制；
- 6) 成年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并且发生保险事故时，该直系亲属的年龄必须在 18 周岁（含）以上。

## 6. 本产品国内医疗总保额：

- 1) **特需部计划一**的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120 万元；
- 2) **特需部计划二**的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320 万元；
- 3) **特需部计划三**的国内医疗总保额为 600 万元；
- 4) **具体投保计划**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本保单中载明。

### ◆ 若您购买门急诊医疗加油包普通部计划一或普通部计划二将包含以下第 1-2 条：

#### 1. 门急诊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门诊或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
- 3) 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a) **普通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1 万元；
  - b) **普通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2 万元；
- 4) 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 5) 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 6) 单次门急诊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所进行的门诊或急诊治疗。
- 7) 本责任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 a) **普通部计划一**的西式理疗费、中式理疗费、中医治疗费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 5 次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 2500 元为限，不承担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耐用医疗设备费、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 b) **普通部计划二**的西式理疗费、中式理疗费、中医治疗费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 10 次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 5000 元为限，药品费累计给付以 1 万元为限，不承担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耐用医疗设备费、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

## 2.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患疾病；
- 2) 在众安互联网医院发生的常规药品（以互联网医院开具处方为准）购药费用，每次购药费用按 100% 赔付比例进行赔付，单次赔付限额及累计给付限额以下述对应计划的约定为限：
  - a) **普通部计划一**的单次赔付限额为 50 元，累计给付限额为 600 元；
  - b) **普通部计划二**的单次赔付限额为 100 元，累计给付限额为 1200 元；
- 3) 单次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约定的互联网医院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并开具处方，被保险人根据该处方在众安互联网医院提供的互联网药店购药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 4) 本合同承担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保险人仅承担《疾病清单》中限定疾病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 b) 药品的使用条件须符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c) 每次的药品处方剂量符合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处方剂量的规定；
  - d) 每个月限 1 次开药，超出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 e) 6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无法开具处方药品。

◆ 若您购买门急诊医疗加油包特需部计划一或特需部计划二将包含以下第 1-2 条（如您购买的必选责任为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普通部版，则不支持购买门急诊加油包特需部计划一或特需部计划二）：

## 1. 门急诊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患疾病；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门诊或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
- 3) 年累计给付以下述对应计划的保额为限：
  - a) **特需部计划一**的保额为 2 万元；

- b) **特需部计划二**的保额为 5 万元;
- 4) 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 5) 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 6) 单次门诊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所进行的门诊或急诊治疗。
- 7) 本责任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 a) **特需部计划一**的单次诊疗费以 500 元/次为限, 药品费累计给付金额以 1 万元为限, 西式理疗费、中式理疗费、中医治疗费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 5 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 2500 元为限, 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无单独限制, 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给付以 1 万元为限,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给付次数以 5 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以 1000 元为限;
  - b) **特需部计划二**的单次诊疗费以 800 元/次为限, 药品费累计给付金额以 1 万元为限, 西式理疗费、中式理疗费、中医治疗费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 10 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 5000 元为限, 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无单独限制, 耐用医疗设备费累计给付以 1 万元为限,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累计给付次数以 10 次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0 元为限。

## 2. 互联网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1)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患疾病;
- 2) 在众安互联网医院发生的常规药品(以互联网医院开具处方为准)购药费用, 每次购药费用按 100% 赔付比例进行赔付, 单次赔付限额及累计给付限额以下述对应计划的约定为限:
  - a) **特需部计划一**的单次赔付限额为 50 元, 累计给付限额为 600 元;
  - b) **特需部计划二**的单次赔付限额为 100 元, 累计给付限额为 1200 元;
- 3) 单次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约定的互联网医院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并开具处方, 被保险人根据该处方在众安互联网医院提供的互联网药店购药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 4) 本合同承担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保险人仅承担《疾病清单》中限定疾病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 b) 药品的使用条件须符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c) 每次的药品处方剂量符合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处方剂量的规定;
  - d) 每个月限 1 次开药, 超出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 e) 6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无法开具处方药品。

### ◆ 若您购买重大疾病加油包将包含以下第 1 条: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

- 2)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产品定义的 100 种重大疾病，给付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a) 本产品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可选保额为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或 20 万元；
  - b) **具体投保计划的保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本保单中载明。**

## 二、 投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资格：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2. 被保险人年龄：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3. 被保险人资格：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可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经配偶父母同意）。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类别。



众安特殊职业列表.  
pdf

## 三、 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 2023 版，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303144180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61202111190041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3. 等待期：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30 天。
4.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5.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术后家庭护理服务、视频问诊服务、二次诊疗服务、重疾多学科会诊服务、癌症早筛服务、药惠购服务、肿瘤特药服务、海南博鳌国际特药服务、罕见病特药服务、重疾住院护工服务、质子重离子就医协助服务（需选购相应责任）。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 30 天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其中，药惠购服务申请路径：
  - 1) 您可以通过众安健康微信小程序通过“我的” - “我的保单” - 指定保单“药惠购”服务入口；
  - 2) 您可以通过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小程序通过“个人中心” - “我的权益” - “药惠购”。
6. 若您购买门急诊医疗加油包将包含门诊挂号协助服务、在线问诊服务和药费直赔服务，

该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 30 天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其中互联网医院线上问诊购药服务使用流程：

方法一：进入【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小程序，首页点击“图文问诊”；

方法二：关注【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点击“免费问医生”进入互联网医院；

7.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8. 本产品接受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转保至本产品，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转保至本保险时，本产品的必选计划取消对被保险人 30 天等待期的限制（**门急诊加油包和重大疾病加油包不在此范围内，门急诊加油包和重大疾病加油包仍有对应责任的等待期限制**），**具体转保细则及条件详见《转保规则》。**
9. 本产品保单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10.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 四、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交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交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对于保险人承担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您同意并授权，在药品已被确认收货后，保险公司将启动自动理赔流程，理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指定的互联网药房，理赔完成。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952299 或 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 五、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 六、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

## 七、 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 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 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 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 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 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投保时, 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 如有不实告知, 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规定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 您授权: 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 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已在电子票夹归集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 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 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 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 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 并承担保密义务。**

## 八、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v8.pdf

## 九、 代扣服务授权及协议



授权委托书及代扣  
服务协议@众安202

## 十、 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

大类行业	职业名称
农\副\牧\渔业	特种养殖(蜂\蛇\鳄鱼)人员、山核桃采摘人员、养殖工人(沿海)、沿海作业渔民、远洋渔船船员、近海渔船船员
森林木材业	伐木工人、锯木工人、运材人员、起重机之操作人、装运工人、磅秤员、锯木工人、木材搬运工人、木制家俱制造工人、金属家俱制造工人、森林防火人员
地质矿产	地质探测员(山区,海上)、坑探工人、地震物探爆炸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海洋测绘人员(海上作业)、地面采矿工人、井下采矿工人、支护工人、矿物采掘爆破工人、矿井开掘工人、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钻孔机司机、井筒冻结工人、矿井机车运输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湖盐采掘船工人、湖盐采掘爆破工人、所有作业人员、技术员、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钻勘设备装修保养工、钻油井工人、钻井设备\井架安装工人、油气井测试工人、采油\气工人、井下作业工人、油气管道保护工人、采石业工人、采石业工人(从事凿眼、放炮、破料等)
运输业	拖拉机驾驶人员、机动三轮车人员、营业用货车司机、营业用货车随车工人、砂石车司机, 随车工人、工程卡车人员、液化气\油罐车司机, 随车人员、营业用摩托车驾驶员、(沿海)客货轮水手长、(沿海)客货轮水手、(沿海)客货轮铜匠、(沿海)客货轮木匠、(沿海)客货轮泵匠、(沿海)客货轮电机师、(沿海)客货轮厨师、(沿海)客货轮服务生、(沿海)客货轮实习生、游览船工作人员、小汽艇工作人员、码头工人及领班、港口作业缉私人员、救难船员、潜水员、(沿海)船舶机工、视觉航标工(灯塔\航标维护保养)、港口维护工(码头维修\水面防污)、航道航务施工工人、(内河)客货轮船长、(内河)客货轮水手长、(内河)客货轮水手、(内河)客货轮铜匠、(内河)客货轮木匠、(内河)客货轮泵匠、(内河)客货轮电机师、(内河)客货轮厨师、(内河)客货轮服务员、(内河)客货轮实习生、(远洋)客货轮船长、(远洋)客货轮机长和高级船员、(远洋)客货轮大副、(远洋)客货轮二副、(远洋)客货轮三副、(远洋)客货轮大管轮、(远洋)客货轮二管轮、(远洋)客货轮三管轮、(远洋)客货轮报务员、(远洋)客货轮事务长、(远洋)客货轮医务人员及一般船员、(远洋)客货轮水手长、(远洋)客货轮水手、(远洋)客货轮铜匠、(远洋)客货轮木匠、(远洋)客货轮泵匠、(远洋)客货轮电机师、(远洋)客货轮厨师、(远洋)客货轮服务生、(远洋)船舶机工、(远洋)船舶轮机员、(远洋)客货轮实习生、直升机飞行员、航空摄影人员
工程施工	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砌筑工人、泥水匠、钢筋工人、室外装璜人员(高空)、木匠(室外及高空)、建筑油漆工(室外及高空)、建筑水电工(地下)、建筑焊工(室内)、建筑焊工(室外及高空)、铝\铁门窗装修工人、安装工人(室外及高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山地铺设工人、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员、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人、铁路舟桥工人、道岔制修工人、桥梁工程人员、隧道工程人员、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起重装卸机操作工人、起重工人、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员、海湾港口工程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挖泥船工人
建筑材料	采掘工、水泥生产制造工人、水泥制品工人、石灰石焙烧工人、加气混凝土制造工人、装饰石材生产工人
钢铁业	一般工人、高炉原料工人、高炉炉前工人、高炉运转工人、炼钢原料工人、平炉炼钢工人、转炉炼钢工人、电炉炼钢工人、炼钢浇铸工人、炼钢准备工人、整脱模工人、铁合金电炉冶炼工人、火法冶炼工人、烟气制酸工人、金属轧制工人、

	酸洗工人、金属材料热处理工人、焊管工人、精整工人、金属材料丝拉拔工人、金属挤压工人、铸轧工人、钢丝绳制造工人、铸管工人、铸管精修工人、硬质合金成型工人、硬质合金烧结工人
机械制造加工业	焊接工人、车床工人(全自动)、车床工人(其他)、铸造工人、锅炉工人、铁工厂工人、机械厂工人、铣床工人、剪床工人、冲床工人、拉床工人、锯床工人、钻床工人、刨工、磨工、镗工、制齿工人、组合机床操作工人、加工中心操作工人、螺丝纹挤形工人、刃具扭制工人、弹性元件制造工人、锻造工人、金属热处理工人、粉末冶金制造工人、电切削工人、行车司机及指挥人员
机电产品制造与装配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工具钳工、铁心叠装工人、铁路机车\车辆机械制修工人、铁路机车\车辆电气装修工人、铁路机车车辆制动修造工人、船体制造工人、拆船工人、船舶轮机装配工人、船舶附件制造工人、船舶修理工人、空调装修人员(高空)、工具五金制作工人、建筑五金制作工人、铝制品制作工人、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人(空中试验)、导弹部段装配工人、航天器引信装配工人、弹头装配工人、导弹总体装配工人
化学工业	硫酸,盐酸,硝酸等制造工人、纯碱\烧碱等制造工人、氟化盐生产工人、缩聚磷酸盐生产工人、高频等离子工人、气体深冷分离工人\制氧工人、液化气体制造工、二硫化碳制造工人、防腐工人、油制气工人、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煤制气工人、煤气储运工人、硫酸铵生产工人、过磷酸钙生产工人、脂肪烃生产工人、合成橡胶生产工人、化纤聚合工人、油墨制造工人、火柴制造工人、石棉制品生产工人、金刚石制造工人、爆竹\烟花制造及处理工人、火\炸药制造工人
造纸\纸产品	制浆备料工人、制浆设备操作工人、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人
玻璃\陶瓷\搪瓷制品制造业	玻璃加工工人、陶瓷烧成工人
军工制造	枪\炮弹药装配工人、火工品\爆破器材制造人员、靶场试射工人
新闻\出版\文化\印刷业	战地记者
广告业	广告招牌制作架设人员、霓虹光管安装维修人员
广播\影视\文艺	武打演员、特技演员
服务业	锅炉工、救生员、动物园驯兽师、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
教育机构	飞行教官、飞行训练学员、军\警校学生
电信及电力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电台天线维护人员、送电\配电线路工人、变电站值班人员、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人、维修电工、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人、锅炉附属设备检修工人、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检修工人、变电设备检修工人
水利	河道修防工人
商业	液化瓦斯瓦料分装工、起重机操作员
安全保卫\消防	交通警察、刑警、消防队队员、防暴警察、缉毒警察、消防灭火员、防毒防化防核抢险人员、一般事故抢险人员
现役军人	特种兵(含海军陆战队队员\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布雷排雷工兵\情报单位有特殊任务者)、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官兵\潜艇官兵、前线军人

体育	曲棍球球员、冰上曲棍球球员、橄榄球球员、角力人员、摔跤人员、柔道人员、空手道人员、跆拳道人员、武术人员、拳击人员、潜水教练\人员、滑水教练\人员、滑雪教练\人员、马术教练\人员、特技表演教练\人员、雪车教练\与赛人员、滑翔机具教练\教室人员、赛车人员\教练、跳伞人员\教练
----	--